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65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張均溢律師

被 告 陳晉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86號），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所載。
-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載「聲請人即被告陳晉福，選任辯護人張均溢律師」，而於狀內載明「為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提呈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狀尾具狀人處載「被告陳晉福，選任辯護人張均溢律師」，而僅有選任辯護人張均溢律師蓋章，並無被告陳晉福（下稱被告）之簽名、蓋印或捺指印，堪認提起本件聲請者為張均溢律師，並非被告，被告之辯護人以自己名義為被告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程序上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 三、按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

01 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
02 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
03 得強求（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
04 決先例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

06 (一)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07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8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經
09 原審以115年度金訴字第50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
10 0月。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
11 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之虞，而有
12 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於
13 民國115年6月2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14 (二)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且被告所涉組織犯罪防制
15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7 洗錢罪等罪嫌，業經原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
18 訴字第50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判處罪刑後，被告僅就原
19 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
20 等均未在其上訴範圍內而告確定，足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確
21 屬重大。又被告為賺取微小報酬而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提
22 款車手，於短短數小時內，多次提領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出之
23 款項，短時間內涉犯多起加重詐欺之案件，有事實認有反覆
24 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本院斟酌被告所涉集團犯
25 罪型態，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影響社會交易安
26 全秩序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27 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
28 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
29 原則。

30 (三)辯護人雖以前詞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本院斟酌全案
31 情節、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

01 權行使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必
02 要，合乎比例原則，且非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
03 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所得替代，此外，復核無刑事訴
04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
05 故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09 法官 何 志 通
10 法官 周 淡 怡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劉 美 姿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